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问题。

(2) 承担全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负责全州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3)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住房保障政策、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使用国家和省级、州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方向、政策和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督促并指导州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和住宅产业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地产行业相关资质核准工作。

(5)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州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建筑市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工程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 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体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园林，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对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7) 承担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担住建领域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申报和保护工作。

(8) 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规划建设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9)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技术咨询服

务；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城建档案工作。

（10）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承担州委，州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单位）内设6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建筑业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建设管理科、住房管理科；下属5个单位。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分别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州消防工程服务中心）站、黔南州城市管理和安全支行中心、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以及下属4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黔南州建筑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技术中心、黔南州工程造价站（州消防工程服务中心）站、黔南州城市管理和安全支行中心、黔南州城镇燃气技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3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3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96.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4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44.95	总计	62	2,04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4.95	2,04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	143.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5	教育支出	4.73	4.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3	4.73					
2050803	培训支出	4.73	4.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2	5.3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2	5.3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2	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7	23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9	12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0	9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	5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	5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8	25.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90	1,396.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1.52	1,011.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52	1,006.5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32	156.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32	156.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3	农林水支出	8.38	8.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8	8.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8	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28	192.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8	9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28	92.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	1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4.95	1,401.52	643.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		143.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5	教育支出	4.73		4.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3		4.73			
2050803	培训支出	4.73		4.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2		5.3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2		5.3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2		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7	23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9	12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0	9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	5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	5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8	25.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90	1,006.52	39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1.52	1,006.52	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52	1,006.5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32		156.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32		156.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3	农林水支出	8.38	8.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8	8.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8	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28	92.28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8	9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28	92.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		10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3.00	14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73	4.7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32	5.32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6.85	236.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49	57.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96.90	1,396.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38	8.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28	192.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4.95	2,04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044.95	总计	64	2,044.95	2,044.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其他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44.95	1,401.52	643.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00		143.00
20101	人大事务	3.00		3.00
2010105	人大立法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0.00		140.00
205	教育支出	4.73		4.73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3		4.73
2050803	培训支出	4.73		4.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2		5.3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2		5.3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32		5.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57	231.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59	124.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50	9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8	7.4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	5.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9	57.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9	57.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46	2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78	25.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96.90	1,006.52	390.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11.52	1,006.52	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6.52	1,006.52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		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6.32		156.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6.32		156.3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04		23.0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6.02		206.02
213	农林水支出	8.38	8.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8	8.3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8	8.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28	92.28	1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28	92.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28	92.2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0.0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0.00		1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1.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7.72	30201	办公费	22.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6.27	30202	印刷费	0.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3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9.96	30205	水费	2.25	310	资本性支出	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50	30206	电费	9.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8	30207	邮电费	1.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9	30214	租赁费	0.36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7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4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5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9.92	公用经费合计					121.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单位）：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0		4.50		4.50	0.50	4.87		4.50		4.50	0.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044.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57.54万元，下降38.0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减少；二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三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044.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44.9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044.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1.5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8.54%；项目支出643.4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1.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044.9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257.33万元，下降38.07%，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减少；二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三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支出。

（二）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0万元。其中：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非财政拨款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4.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3年相比，减少1,099.33万元，下降34.96%。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减少；二是本年度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三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4.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143.00万元，占比6.99%；教育支出(类)支出4.73万元，占比0.23%；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5.32万元，占比0.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36.85万元，占比11.5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57.49万元，占比2.8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96.90万元，占比68.3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8.38万元，占比0.4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92.28万元，占比9.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787.44万元，支出决算为2,0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黔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南州财政关于下达黔南州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4〕26号）文件，年中追加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经费3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场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4〕24号）年中追加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在库奖励资金项目140万。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城镇燃气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及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经费中的培训支出功能分类更改调剂为培训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黔南财行〔2024〕48号）文件，年中追加2023年度高层次人才补贴5.32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2.3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05万元，支出决算为9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1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8%。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93万元，支出决算为1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调入1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1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退休2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5.77万元，支出决算为2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调入1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7.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0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州住建局保交房工作专班工作经费的通知》（黔南财预〔2024〕72号）年中追加保交房专班工作经费。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5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08.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黔南财农【2024】171号《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追加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24万及《黔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黔南财农【2024】191号）追加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128.91万元；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92万元，支出决算为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黔南财预[2024]41号，追加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2.53万元，支出决算为9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2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01.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7.72万元；津贴补贴176.27万元；绩效工资289.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4万元；住房公积金92.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1万元；退休费73.5万元等；

公用经费121.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98万元；水费2.25万元；电费9.6万元；邮电费1.95万元；物业管理费9.35万元；租赁费0.36万元；公务接待费0.37万元；上缴总工会的工会经费26.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租用车辆等其他交通费用22.98万元；残保金4.55万元；驻村工作经费6.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7万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的9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19万元，下降31.0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50万元，支出决算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32万元，下降34.0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0万元。公务活动用车运维保障支出等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37万元，完成预算的74.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业务科室工作项目增加，上级部门对我局工作督导增加，故公务接待增加具体是：

国内接待费支出0.37万元。上级部门调研以及检查等公务接待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74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2024年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1.21万元，增长10.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类别调整机关支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开展了2024年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初批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结合2024年本单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整体情况做了自评。同时，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对本级及上级项目资金从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方面做自评。其中2024年可公开项目共有14个，涉及资金644.52万元（其中，本级资金491.61万元，上级资金152.91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 (十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